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中乌班培养工作管理办法（2019级）

为实施开放办学战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发挥学科优势和特色，充分利用国内外优质资源，优化优秀人才培养体系，培养航天领域国际化拔尖人才，学校设置中国-乌克兰专业联合培养班（以下简称“中乌班”），实施中国-乌克兰联合培养。为进一步加强中乌班学生的培养管理工作，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的精神和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建设与管理目标

（一）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以下简称“南航”）与乌克兰国立航空航天大学（以下简称“哈航”）联合办学，以“飞行器设计与工程（航天）”专业为依托，开展双学历教育，培养熟练掌握俄、英两门外语，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强烈的事业心和使命感、宽广的国际化视野和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

（二）将中乌班建设成为学校国际化联合培养优秀拔尖人才的基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实践基地，教育教学改革的示范区，为航天领域发展输送优秀人才。

第二条 建设与管理要求

（一）选拔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基础知识扎实，综合素质优秀，立志航天报国的优秀学生组建中乌班。

(二) 按前两年在南航、后两年在哈航的“2+2”培养模式联合培养，单独编班组织教学，实行集中管理。

(三) 在南航和哈航学习期间，实行导师全程指导制。

(四) 充分利用南航、哈航的优质教育教学资源，探索和构建先进的航天人才培养模式。

第三条 组织工作

(一) 教务处根据国家对航天领域优秀人才的需求和学校发展定位与目标，规划、研讨、指导中乌班的培养工作。

(二) 教务处负责检查、评估中乌班的运行绩效。

(三) 航天学院负责培养方案的制定及组织、实施，落实具体培养工作。

(四) 航天学院负责中乌班学生的组织发展、思想教育管理、学业指导、班级活动等工作，并负责配备学业导师和学术导师。

(五) 教务处会同航天学院负责教学安排、成绩管理、学年考核等工作。

第四条 选拔工作

(一) 选拔原则：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

(二) 选拔对象：学校指定的理工类专业新生中，选拔考试和水平测试成绩优异者等。

(三) 选拔方式：根据当年招生情况，实行推荐、初试、复试的分段选拔方式，全面考评综合素质，重点考核学习态度、学习能力、外语水平、科研潜质、创新精神和成就动机。对符合选

拔条件且自愿报名的学生进行复试，复试主要以面试的形式进行。

（四）选拔人数：每届约 30 名。

第五条 培养机制

（一）采用“2+2”培养模式，实行双学历国际合作教育。学生一、二年级在南航学习，课程包括俄语、英语、基础课及部分专业基础课，其中部分课程将由哈航教师来南航讲授。三、四年级赴哈航学习，并进行毕业设计和答辩，学生修满规定学分，完成毕业设计、通过答辩，达到学士学位授予要求，由南航和哈航分别授予学士学位。

（二）在南航学习期间，航天学院为中乌班配备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作为班导师，同时为每位学生配备学业导师。在哈航学习期间，哈航负责为中乌班配备指导老师。导师负责指导课程学习，开展团队合作、课外科技活动和学术交流等，引导学生了解专业内涵和发展趋势。

（三）选聘国内外优秀教师执教航天班，开展研究性教学。开设俄语课程，由国内及国外俄语教师联合授课，并聘请国外知名专家为学生讲授专业课程。

（四）第三学期通过在班考核的可办出国手续，第四学期通过在班考核者可赴哈航学习。在哈航学习期间，学校按照资助范围进行学费资助。第三、四学期在班考核未通过的学生中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以上的可选择自费跟班赴乌克兰学习。学生按中乌班培养方案完成学习并顺利毕业后，可获得南航、哈航双学

士学位。

(五) 哈航学习期间的具体考核工作由哈航和南航共同负责。

(六) 资助范围

1. 通过第二学年在班考核的中乌班学生获得第三学年在哈航学习期间的学费差额资助。

2. 通过第三学年在班考核且获得推免资格并在南航攻读硕士学位的学生，获得第四学年在哈航学习期间的学费差额资助。

(七) 中乌班实行定期考核制，考核未通过者及未能赴哈航学习者退出中乌班。

(八) 第四学期初对符合中乌班本硕连读培养资格考核标准的学生授予中乌班本硕连读培养资格。第四学年初通过中乌班本硕连读培养资格考核的学生，学校将确定其推免资格。

(九) 在班资格考核标准：

1. 品德优良，严格遵守校纪校规，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取得指定课程学分及每学年所有必修学分数，且累计学分达到规定要求；学习成绩优良，第一学年课程平均学分绩点须大于等于 3.2、第三、第四学期课程平均学分绩点须大于等于 3.3；

3. 第三、第四学年赴哈航学习并完成哈航学习任务。

(十) 中乌班本硕连读培养资格考核标准：

1. 品德优良，严格遵守校纪校规，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取得指定课程学分及每学年所有必修学分数，且累计学分达到规定要求；学习成绩优良，在南航学习期间课程平均学分绩点须大于等于 3.5；

3. 第三、第四学年在哈航学习的平均成绩高于 80 分。

4. 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较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前三学年内要作为主持人或主要成员（排名前 2 位）参加院级及以上级别科创项目并结题；前三学年发表学术论文、申请专利等，且排名在前 3 名；参加学校认定的 II 级或以上级别学科竞赛并获奖；

（十一）评优评奖

1. 三好学生评定实行计划单列，比例为 25%。

2.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实行计划单列，学年考核合格者有机会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其中一、二、三等奖学金比例分别为 20%、25%、30%。

3. 参加学校其它各类评优评奖者，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六条 课程绩点的记载

（一）中乌班的专设课程的原修成绩和补考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分别按表 1、表 2，重修时不加分。

表 1. 专设课程的成绩与绩点对应关系

百分制成绩	绩点	五级分制成绩	绩点
90-100	4.5-5.5	优秀	5.0
80-89	3.5-4.4	良好	4.0

70-79	2.5-3.4	中等	3.0
60-69	1.5-2.4	及格	2.0
0-59	0	不及格	0

表 2. 专设课程的补考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

百分制成绩	绩点	五级分制成绩	绩点
90-100	4.0-5.0	优秀	4.5
80-89	3.0-3.9	良好	3.5
70-79	2.0-2.9	中等	2.5
60-69	1.0-1.9	及格	1.5
0-59	0	不及格	0

(二)中乌班的专设课程的免修和其他课程绩点记载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退出管理

(一) 培优班学生申请转专业应先退出培优班。

(二) 学生可申请退出中乌班，学校每学年受理一次，受理时间为开学后两周内。

(三) 退出者不再享受中乌班的各种优惠政策（含中乌班本硕连读培养资格）。

(四) 退出者转入航天学院相应专业，自退出时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修读。

(五) 退出者已取得的所有学分均予认可，具体按以下规定

处理：

1. 中乌班专设课程成绩和学分可替代其他相应课程成绩和学分。专设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要求应不低于被替代课程。

2. 学生应补足相应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学分数，应补修的课程由航天学院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确定，报教务处备案。

3. 对已修的中乌班专设课程可申请取消成绩和学分记载。

第八条 本办法由航天学院负责解释。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年4月10日印发
